

证券代码：830809

证券简称：安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1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

2.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硒城街道办白安营村安达科技行政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刘建波先生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数）实现营业收入427,405.63万元，同比减少7.55%；净利润-39,074.08万元，同比减少154.8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1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于2023年10月24日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

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1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有关主体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承诺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规范和保障独立董事的权力和义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1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1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决策功能，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1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董事会组成结构，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1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和评价体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1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及变动管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原审计委员会中委员李忠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改选董事罗寻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改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担任,其中两名委员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罗寻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为充分发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能,公司改选独立董事曹斌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3年11月21日14时在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硒城街道办白安营村安达科技行政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